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2)23512329  
聯絡人：何婉玲  
電 話：(02)77367465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1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

主旨：有關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幼兒家長請防疫照顧假之因應措施如說明項，請即轉知各園參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中心)109年2月2日決議，基於防疫需要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2週於2月25日開學；原已開學之私立幼兒園及原已上課之課後照顧中心與補習班，則持續提供服務，但須加強防疫檢測及管理。
- 二、依據疫情中心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(附件1)、109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(附件2)，有關幼兒園教職員工及幼兒家長請防疫照顧假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，受僱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  - 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  - (三)私立幼兒園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，考量

防疫需求，如幼兒園於109年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，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，家長其中一人得於前開期程內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三、幼兒園教職員工請防疫照顧假之支薪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立幼兒園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函(附件3)，各級機關(構)人員於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，惟請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。

(二)私立幼兒園：依據勞動部公告之防疫照顧假Q&A，基於防疫照顧假為防疫應變之特別措施，並非公假性質，雇主應配合准予符合條件者，惟未強制雇主應付薪資，期勞雇雙方共體時艱，共同為防疫努力。

四、幼兒園為因應教職員工請防疫照顧假之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調度，建議做法如下：

(一)基於園長亦為教保服務人員，如為短期人力調度，可入班暫時協助教保工作。

(二)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代理人員資格之規定，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之人員代理之。

五、幼兒園家長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需求為幼兒請假者，其家長繳費部分，由幼兒園依地方政府所定收退費規定辦理退費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

部長潘文忠